林院長洋港蒞花蓮演講

聽衆爆滿咸認如沐春風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社會大學終生學習巡廻講座邀請，日前在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集會堂演講，吸引滿座的民衆聽講，許多未事先索票的民衆，在人數已滿的情況下，只好被拒於門外，出現近年來講座中少見的爆滿人潮。

林院長的講題爲「健全家庭與祥和社會」從「家庭結構與生活方式的變遷」、「家庭功能的變遷」、「家庭功能探討」、「婦女地位隨著家庭結構變遷而改變」、「如何建立健全家庭，使其發揮應有功能」等四大方向談起，強調國家社會能健全進步，其基礎爲家庭，唯有建立穩健的家庭，才有安定祥和的社會，希望大家從重視「家務事」一點一滴做起。由於林院長以其特有的語調講述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體格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型，妨礙工作者。2.患有法定傳染病，心臟病、活動性肺結核或其他重症者。5.身高不及一六五公分，體重不及五十六公斤者。6.素行不良，曾受刑事或感訓、管訓等處分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日期：板橋地院82、9、13起至16日止，彰化地檢9、6起至9、27止，向各該院檢人事室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名額：均爲四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畢業證書，退伍令、身分證影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X光血液檢查）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五、甄試日期：板橋地院9月25日，彰化地檢10月5日。

六、甄試科目：甲、筆試：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乙、口試。（甄）

板橋地院及彰化地檢甄選法警

9.16及9.27分別截止報名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及彰化地檢將於近期內公開甄選男性法警，歡迎有志青年報名。

一、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役畢，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體格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型，妨礙工作者。2.患有法定傳染病，心臟病、活動性肺結核或其他重症者。5.身高不及一六五公分，體重不及五十六公斤者。6.素行不良，曾受刑事或感訓、管訓等處分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日期：板橋地院82、9、13起至16日止，彰化地檢9、6起至9、27止，向各該院檢人事室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名額：均爲四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畢業證書，退伍令、身分證影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X光血液檢查）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五、甄試日期：板橋地院9月25日，彰化地檢10月5日。

六、甄試科目：甲、筆試：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乙、口試。（甄）

執行國泰塑膠債務案

陳財旺法官名留風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最近集中全力，清結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過程經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計價新臺幣十五億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元，參加分配及併案執行之債權人多達二千人，其中優先債權人，亦達五百餘人。執行過程中，聲明異議，接二連三，提起異議之訴，此起彼落，致前後承辦法官，雖多次更易，終因爭議不斷，無法進行。八十年春，該院李得灶法官曾經一度日夜加班，準備了結，又因異議問題停頓。

澎檢成立肅貪執行小組

展開肅貪行動運作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署爲貫徹執行「肅貪行動方案」，於九月九日上午，假該署會議室舉行肅貪行動協調會議，參加者有檢、調、政風等人員，會議由檢察長林輝煌主持。首先由檢察長林輝煌宣示政府整肅貪瀆、澄清吏治之堅定決心外，同時，呼籲澎湖縣公教人員應潔身自愛，廉潔自持，做到以「貪污爲恥」，以「廉潔爲榮」，戮力從公，爲民服務，以維護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建立公務員之新形象；萬勿貪瞰枉法，以致身繫囹圄，而遺憾終身。

澎湖地檢署爲鼓勵民衆挺身檢舉貪瀆案件，特設置檢舉專線電話（〇六—九二七二九一五及〇六—九二六一九〇〇），檢舉信箱及傳眞機，請民衆多加利用，支持政府肅貪行動。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主動從優發給檢舉獎金，其獎金額度，法務部正建議修法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福）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五）

黃光鈺

關於掌理司法行政事務，主要應爲審判案件服務。因此，對民、刑事紀錄科的調度、監督以及如何行使職權等等，都很重要，應作周密考慮，不斷地總結經驗，完成爲審判任務的順利進行。至於分案工作，應爲民、刑事紀錄科主科書記官所掌管。主科書記官每日應依收到民事起訴狀、檢察官起訴書或刑事自訴狀的先後，分別登簿編號，如推事共有多少人，依「元、亨、利、貞……」排列，固定某推事的編號，然後挨次輪流立卷，送交推事接辦。這樣的分案，周而復始，不得調換，倘有從中舞弊，即應受行政處分。每位推事配置書記官一人，擔任出庭紀錄事務，其他填發傳票、整理卷宗、草擬文稿……，盡是書記官的職責；惟推事製作裁判書，書記官不得參與。案件宣判前，推事所製作裁判書，應經庭長審核後，送請院長判行；（裁判書的遞送，應用公文箱加鎖，院長、庭長、推事各配鎖匙一個，親自啓用，各守機密）。書記官在訴訟中所擬文稿，須經推事、庭長分別審核，仍須送院長判行。（這類文稿的遞送，不用公文箱，登記一般送文簿即可）。凡經院長判行的文件，承辦書記官可交錄事謄寫，經校對無誤，送書記官長官蓋用院印，對外發佈。但訴訟中所用的傳、拘票，得不經院長判行手續，可由承辦推事和書記官分別蓋章，逕送書記官長室蓋院印發行。其他科室，除通譯室不設書記官外（只設通譯）所有非訟文件，均由書記官擬稿，經各該科、室主科或主任核稿，送書記官長核閱，轉送院長判行。

另有一檔卷室，每每不爲人們所重視。其實法院所藏的檔卷，如宋教仁被刺案、章太炎鄒容被囚案等等，這些案卷，有關歷史文獻，應妥爲保存。一九四八年春天，司法行政部派美籍顧問哈佛大學教授龐德來滬視察司法，由該部刑事司長楊兆龍陪來。龐德教授一到達地院，首先視察檔卷室。在數分鐘內調閱所希望看到的檔卷。由於地院管卷人員，平時工作細緻，列有被告姓名字典、民刑案件一覽等等，簿以及各個時期重大案件一覽，果然能及時調出所希望看到的檔卷。此雖細微之事，足以說明他對檔卷工作的重視。不料後來，人民法院某負責人認爲這些檔案無用，爲了擴充宿舍，竟焚燬檔卷三十餘萬卷，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殊爲可惜！這也說明對檔卷工作不夠重視的具體事實。

（待續）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BC008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等等，都很重要，應作周密考慮，不斷地總結經驗，完成爲審判任務的順利進行。至於分案工作，應爲民、刑事紀錄科主科書記官所掌管。主科書記官每日應依收到民事起訴狀、檢察官起訴書或刑事自訴狀的先後，分別登簿編號，如推事共有多少人，依「元、亨、利、貞……」排列，固定某推事的編號，然後挨次輪流立卷，送交推事接辦。這樣的分案，周而復始，不得調換，倘有從中舞弊，即應受行政處分。每位推事配置書記官一人，擔任出庭紀錄事務，其他填發傳票、整理卷宗、草擬文稿……，盡是書記官的職責；惟推事製作裁判書，書記官不得參與。案件宣判前，推事所製作裁判書，應經庭長審核後，送請院長判行；（裁判書的遞送，應用公文箱加鎖，院長、庭長、推事各配鎖匙一個，親自啓用，各守機密）。書記官在訴訟中所擬文稿，須經推事、庭長分別審核，仍須送院長判行。（這類文稿的遞送，不用公文箱，登記一般送文簿即可）。凡經院長判行的文件，承辦書記官可交錄事謄寫，經校對無誤，送書記官長官蓋用院印，對外發佈。但訴訟中所用的傳、拘票，得不經院長判行手續，可由承辦推事和書記官分別蓋章，逕送書記官長室蓋院印發行。其他科室，除通譯室不設書記官外（只設通譯）所有非訟文件，均由書記官擬稿，經各該科、室主科或主任核稿，送書記官長核閱，轉送院長判行。

另有一檔卷室，每每不爲人們所重視。其實法院所藏的檔卷，如宋教仁被刺案、章太炎鄒容被囚案等等，這些案卷，有關歷史文獻，應妥爲保存。一九四八年春天，司法行政部派美籍顧問哈佛大學教授龐德來滬視察司法，由該部刑事司長楊兆龍陪來。龐德教授一到達地院，首先視察檔卷室。在數分鐘內調閱所希望看到的檔卷。由於地院管卷人員，平時工作細緻，列有被告姓名字典、民刑案件一覽等等，簿以及各個時期重大案件一覽，果然能及時調出所希望看到的檔卷。此雖細微之事，足以說明他對檔卷工作的重視。不料後來，人民法院某負責人認爲這些檔案無用，爲了擴充宿舍，竟焚燬檔卷三十餘萬卷，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殊爲可惜！這也說明對檔卷工作不夠重視的具體事實。

（待續）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CA011

△司法院爲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分成：內政、財政、經濟、考試暨人事、行政救濟暨解釋判例等陸類，予以整理，計得三百六十七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便對照比較，非常值得各界參考。

△全書六七六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定價五五〇元。

社會秩序維護法

法規函令 法律問題 文書例稿 彙編

XX039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爲妥適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簡易庭、普通庭庭長及法官舉辦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各警察機關分區舉辦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各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作成結論，對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助益。爰將有關法規令函、法律問題、文書例稿等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條文次序彙編成冊，殊值各界參考。

△全書六〇四頁，精裝本定價六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 第十三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研究年報自民國六十九年刊印第一輯至六十九年刊載研究發展報告一百四十三篇類、刑事類、民刑事類、行政類、勞工法律類、智慧財產權及科技法律類等六大單元，彙編製成司法研究年報目錄索引，刊載於第十三輯上冊之首，以供查考。

DA010中冊：共一五三六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DA009上冊：共一五三六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第一篇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保護之研究。第二篇著作權之保護限制及財產權問題。第三篇公平交易法比較研究。第四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第五篇企業利益輸送法律問題研究。第六篇企業利益輸送法律問題之研究。

DA011下冊：共一五〇四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第一篇日本公害糾紛處理制度及公害環境判例。第二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工資之研究。第三篇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第四篇非訟法務官制度之研究。第五篇我國法官角色與地位之檢討——以審判獨立爲中心。第六篇行政訴訟。第七篇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書·雜誌書 八月五日出版
法要書力新 法流票編掌構解定致 險重前並域 據理部節種結理規獲 元 公司 樓 4517 9700 戶